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凡從事有關交換契約(SWAP)、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期貨契約(FUTURES)等商品以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均屬之。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也應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權責單位如下：

(一)財務課：負責收集各項資訊，研判市場匯率走勢，以及研擬各項操作策略，並依授權規定請示權責主管後，與本公司往來銀行或金融機構承作及交割各項衍生性商品。

(二)財務課：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確認、核對與歸檔；交易部位之掌握及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損益狀況。

(三)會計課：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交易之會計處理。

(四)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之公告或申報作業。

四、績效評估要領：

以被避險標的之帳面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間所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五、交易契約總額：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六個月進口汽車零件及整車之交易總額為限。

六、契約損失上限：

本公司所從事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以避險為目的，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本公司各級外匯授權權限如下表

職 級	汽 車 零 件 及 整 車 進 口 交 易 量
總 經 理	六 個 月
財 務 本 部 最 高 主 管	五 個 月
財 務 部 廠 部 室 主 管	三 個 月

二、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複雜度高、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及計算方式複雜等特殊性質，其交易與管理工作必須授權給特定之人員始得上線交易。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財務部財務課負責。

第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除上項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上限金額時，另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第五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係依據相關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登錄帳務，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允當揭露。

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往來對象以董事長核准的往來銀行與金融機構為主，並能提供專業金融資訊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管理：適時評估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失金額及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並採取允當之措施。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財務課須將現金流量做好確實的規劃，以避免流動性的風險產生。
- (四)作業風險管理：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2. 從事交易的人員需經董事長授權核准，其名單得提供予銀行或金融機構，以確保交易人員係經公司授權。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應由財務本部協理級以上之高階主管負責相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其應與第一目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長報告。

(五)法律風險管理：本公司與銀行簽署的文件，須經本公司操作外匯之專責單位檢視，必要時會辦法務單位審核認可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內部控制

- (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 (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登錄。
- (三)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銀行對帳。
- (四)登錄人員應隨時稽核交易總額是否符合經核准的交易契約總額。
- (五)每月月初財務部應將上月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狀況製成報表呈閱協理級以上之高階主管。

三、定期評估

董事會授權協理級以上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下列事項，並將評估結果於事後提報於最近期董事會：

- (一)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公司所訂之被避險標的之帳面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間所產生之損益目標。
- (二)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部位至少應每月評估二次，其他則至少每週評估一次。

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的允當性，定期查核交易單位在進行交易時，是否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行事，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始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須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九條 本程序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制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